

债券代码：136000

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督问（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概况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三级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欣热电”）发生蒸汽管道爆裂，导致 5 名职工死亡，4 名职工仍在全力救治中，目前生命体征稳定。

事故发生后，物产中大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协助当地政府，组织上海、杭州等地医院专家火速前往救治伤员，安抚家属做好善后工作，并配合当地政府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原因及影响进行调查认定，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及时上报。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富欣热电为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于2016年底并购、2017年1月开始正式逐步接管的三级子公司（物产中大持有物产环能76.01%股权，物产环能持有富欣热电70.00%股权），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0亿元，净利润为0.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09亿元，初步预计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物产中大将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拉网式排查各级公司尤其是新并购子公司的安全隐患，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确保安全。

关于本次事故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